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在减持计划的范围内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国持股比例由 5.6552% 减少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志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0000%）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股东李志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志江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2,798,8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11%；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自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至该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累计减少 5.0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志江出具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李志江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5,538,7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52%。本次减持后，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国合计持有公司 42,264,688 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 4.9999%，

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李志江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5,538,700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55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4.10.10	1,000,000	0.1183%
		2024.10.11	1,000,000	0.1183%
		2024.10.14	1,167,300	0.1381%
		2024.10.15	819,900	0.0970%
		2024.10.17	435,700	0.0515%
		2024.10.18	665,300	0.0787%
		2024.10.31	450,500	0.0533%
合计			5,538,700	0.6552%

本次减持后，股东李志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建国合计持有公司 42,264,688 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其中：李志江持有公司 41,814,688 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 4.9467%；胡建国通过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50,000 股股票，占当前总股本的 0.053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股东李志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